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文件

青自贸综发〔2024〕18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 前湾综合保税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各部委，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直属企业：

根据管委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应急处置实践，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2022年6月7日印发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青自贸综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综合部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工贸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8
1.5 风险评估	9
1.6 事故分级	9
1.7 应急预案体系	10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2.1 工贸应急指挥部	10
2.1.1 工贸应急指挥部组成	10
2.1.2 工贸应急指挥部职责	10
2.2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2.2.1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1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2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15
3 监测预警	18
3.1 监测	19
3.2 预警分级	19
3.3 预警发布	20

3.4 预警措施	20
3.5 预警变更解除	21
4 信息报告	21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21
4.2 信息报告内容	22
5 应急处置	22
5.1 响应分级	22
5.2 处置措施	23
5.3 扩大响应	26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27
5.5 响应结束	27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8
7 恢复与重建	28
7.1 善后处理	28
7.2 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28
8 应急保障	29
8.1 队伍保障	29
8.2 物资装备保障	29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29
8.4 经费保障	30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30
9.1 宣教培训	30

9.2 演练	30
10 责任追究	31
11 附则	31
11.1 预案制定	31
11.2 预案修订	31
11.3 预案发布	32
11.4 预案备案	32
11.5 预案实施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工贸事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工贸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进一步增强对工贸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对部门内部工作分工进行修订（第一次）的通知》（青自贸发〔2021〕65号）《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

前湾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内〔包含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及围网外配套区域、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区域面积共13.98平方公里,其中港区、码头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按照《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青岛市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和分行业重点安全监管(指导)企业的通知》(青安〔2020〕1号)文件执行〕工贸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或发生在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外,涉及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有关机构、单位或设施设备和人员,需要由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进行应急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工贸事故。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除上述范围以外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关于调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54号)文件有关规定,由西海岸新区管委负责。

责权区域内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时,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学,专业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风险评估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地处经济快速发展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内有机械、轻工、仓储物流等工贸企业，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含有纺织、机械、建材、仓储物流等工贸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含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13 种事故风险。

1.6 事故分级

工贸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

（1）一般工贸事故（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包括失踪，下同），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较大工贸事故（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重大工贸事故（II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特别重大工贸事故（I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与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贸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本专项预案、工贸企业应急预案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工贸应急指挥部

2.1.1 工贸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管委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部长

成员：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文化新闻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审批管理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贸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1.2 工贸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解决工贸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 领导工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工贸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3) 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4) 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 依法指导编制、修订本预案；

(6) 负责工贸事故的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善后恢复等工作；

(7) 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上级和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1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工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工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 建立工贸事故预警信息传播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5)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 向工贸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 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8)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负责救援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评估；负责事故信息收集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洗消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事发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故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负责事发区域及周边的

道路管制、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负责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负责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配合做好工贸事故善后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参与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文化新闻中心：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公务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赔偿等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中心：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财政金融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持。

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

工作。负责协调事故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无线电通讯设施保障及抢修，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配合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事故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组织和保障工作。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审批管理部：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运物流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故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故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临时供水和事故地区的供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事故地区电力供应，根据工贸事故情况做好有关电力切断与恢

复工作。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的筑坝围堤及封堵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抢险救援工具与装备；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周边环境监测。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依照《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工贸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事发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协助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协助提供相关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参与善后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工贸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组建以下应急工作组，由到现场的领导、牵头部门有关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序开展先期处置和协同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及以上指挥机构工作。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可视情进行增减。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工贸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文字及资料整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审批管理部、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环境与气象监测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周边环境与气象监测及事故现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4）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故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维护事故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

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协助做好事发区域内救助的群众疏散工作；维持好群众疏散区域的治安保卫；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协调做好医疗人员及费用统计。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宿、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

（7）舆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文化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纪检监察机构、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工贸事故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9）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综合部、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财政金融部、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采取日常巡查、公众投诉、企业上报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传播）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督促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3.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或地质情况可能造成的工贸事故紧急情况以及危害程度，工贸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一般工贸事故。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较大工贸事故。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工贸事故。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

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工贸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工贸事故。

3.3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工贸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电话、传真等各种方式向区域内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工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情况，根据对事件的动态评估随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视情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通知成员单位采

取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5 预警变更解除

工贸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工贸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要立即拨打 119、110、120 等报警电话，并如实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汇报。

（3）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汇报。

(4)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5)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自接报后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向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工贸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立即报告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终报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依据工贸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的现实结果（事件等级）、现有资源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工贸事故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由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工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和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一级应急响应：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决定启动，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现场后，工贸应急指挥部自动移交应急指挥权，由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后续处置，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工贸企业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

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贸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并赶赴现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的研判，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同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进行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对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抚；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等。

5.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工贸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

方式，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工作。

（3）现场管制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抢救，撤出人员并上报总指挥。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医疗卫生救援

综合部负责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2.3 应急处置要点

5.2.3.1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1）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
- （2）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
- （3）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灭火

时，不应使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4）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例如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5.2.3.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2）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3）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4）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5.2.3.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救援前切断危险源要慎重，在易燃易爆空间有可能形成电火花引发爆炸。

（3）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4）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5）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5.3 扩大响应

如果工贸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事故的等级将要或可

能达到更高级别，凭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由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工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向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请求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和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应逐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

工贸事故发生后，工贸应急指挥部配合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人员已达到救护，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责任人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应急结束后，工贸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成员单位。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工贸事故发生后，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综合部及时汇总信息，协助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应急指挥部开展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理

(1) 善后处理工作在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事故单位全面检查事故现场，消除事故隐患，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2) 善后处置组组织开展工贸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由事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根据工作需要，综合部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2 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1) 按照有关规定，工贸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调查组对工贸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召集有关部门对预案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工贸事故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工贸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8.2 物资装备保障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可采用统一购置、与生产经营单位协议租借等多种方式储备救援物资装备）；并建立相应的救援物资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物资和装备信息库，并及时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发生工贸事故后，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8.4 经费保障

工贸从业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应急演练、培训、物资、救援等的经费需求。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时，由工贸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要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财政金融部做好工贸事故财政应急资金支持。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工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工贸企业要经常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各种工贸的危险性及发生工贸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工贸事故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并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企业宣教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预案发布后，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演练

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工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工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时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牵头或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

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并归档给工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10 责任追究

对工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与实施。

11.2 预案修订

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成员单位行业监管职责等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3 预案发布

本预案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名义发布施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区应急委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矿商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37
1.1 编制目的	37
1.2 编制依据	37
1.3 适用范围	37
1.4 工作原则	39
1.5 风险评估	39
1.6 事故分级	39
1.7 应急预案体系	40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0
2.1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	40
2.2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42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46
3 监测预警	49
3.1 监测	49
3.2 预警分级	49
3.3 预警发布	50
3.4 预警措施	51
3.5 预警变更解除	51
4 信息报告	52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52
4.2 信息报告内容	52
5 应急处置	53
5.1 响应分级	53
5.2 处置措施	54
5.3 扩大响应	59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60
5.5 响应结束	60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61
7 恢复与重建	61
7.1 善后处理	61
7.2 调查与总结评估	61
8 应急保障	62
8.1 队伍保障	62
8.2 物资装备保障	62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62
8.4 经费保障	63
8.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3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63
9.1 宣教培训	63
9.2 演练	64
10 责任追究	64

11 附则	64
11.1 预案制定	64
11.2 预案修订	65
11.3 预案发布	65
11.4 预案备案	65
11.5 预案实施	6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进一步增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对部门内部工作分工进行修订（第一次）的通知》（青自贸发〔2021〕65号）《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

前湾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内〔包含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及围网外配套区域、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区域面积共 13.98 平方公里,其中港区、码头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青岛市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和分行业重点安全监管(指导)企业的通知》(青安〔2020〕1 号)文件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工作;或发生在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外,涉及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有关机构、单位或设施设备和人员,需要由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进行应急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除上述范围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关于调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54 号)文件有关规定,由西海岸新区管委负责。

责权区域内发生的加油站事故、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水路运输、民用爆炸品事故、城镇燃气事故及涉及港区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事故均不适用本预案,执行西海岸新区相关专项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学，专业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风险评估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地处经济快速发展的青岛西海岸新区，既有涉及加氢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也有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和品种较多的工贸企业（上述企业以下简称“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点多面广。各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储存、使用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介质多，这些介质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若管理不善，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等事故。

1.6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

（1）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包括失踪，下同），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100人以上重伤, 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所述“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 与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本专项预案、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预案构成, 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

2.1.1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 管委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 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部长

成员: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文化新闻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审批管理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

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1.2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落实应急委及上级相关专项指挥部的指示；

(2)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紧急调度应急队伍、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3)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批准发布本预案响应的事故信息；

(4) 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 掌握事态发展，分析、研究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决定事故信息的发布，以及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7) 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1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 领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3) 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4) 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用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 依法指导编制、修订本预案；

(6)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收集报告及发布、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善后恢复等工作；

(7) 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上级和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负责救援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参

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评估；负责事故信息收集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洗消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事发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故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负责事发区域及周边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负责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负责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配合做好危化品事故善后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参与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协助。

文化新闻中心：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公务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赔偿等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中心：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财政金融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持。

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事故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无线电通讯设施保障及抢修，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配合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事故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组织和保障工作。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审批管理部：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运物流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事故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负

责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事故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临时供水和事故地区的供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事故地区电力供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做好有关电力切断与恢复工作。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的筑坝围堤及封堵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抢险救援工具与装备;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周边环境监测。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依照《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事发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协助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协助提供相关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

作；参与善后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组建以下应急工作组，由到现场的领导、牵头部门有关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序开展先期处置和协同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及以上指挥机构工作。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可视情进行增减。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文字及资料整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审批管理部、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环境与气象监测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周边环境与气象监测及事故现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4）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故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维护事故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车辆和人员通行；协助做好事发区域内救助的群众疏散工作；维持好群众疏散区域的治安保卫；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协调做好医疗人员及费用统计。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宿、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

（7）舆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文化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纪检监察机构、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9)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综合部、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财政金融部、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采取日常巡查、公众投诉、企业上报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监控系统发出的报警信号、气象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督促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3.2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性、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

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级别：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四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级别：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三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级别：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二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预警级别：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一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适用范围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监控系统发出报警信号，尤其是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信息的预警信号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应急指挥部对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3.3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

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电话、传真等各种方式向区域内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及发布。

（2）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督促辖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准备。

（3）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通知成员单位采取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救援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4）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对辖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相关应对措施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赶赴重点单位予以指导。

3.5 预警变更解除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要立即拨打 119、110、120 等报警电话，并如实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汇报。

(3)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汇报。

(4)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5)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自接报后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向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

息后，要立即核实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立即报告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终报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依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和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赶赴

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一级应急响应：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决定启动，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西海岸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现场后，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自动移交应急指挥权，按照西海岸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要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进行相关监测，杜绝盲目施救；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救援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下达停产撤离命令，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并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机构，组织伤员抢救、灭火消毒、人员疏散、隐患处置等工作，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专用通道，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5.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在本级应急响应范围内，立即采取必要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应急疏散

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2) 现场抢险

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 治安保卫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

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

（5）现场监测

加强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必须配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检测设备设施。事发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检测、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气象监测等工作。

（6）应急保障

调拨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2.3 应急处置要点

5.2.3.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2.3.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

源的情况。

(2) 警戒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疏散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7)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2.3.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警戒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疏散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

(6)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8)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2.3.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警戒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确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5)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6)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3 扩大响应

如果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事故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凭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向西海岸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请求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和西海岸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应逐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配合西海岸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人员已达到救护，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

则，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责任人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应急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成员单位。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综合部及时汇总信息，协助西海岸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开展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在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事故单位全面检查事故现场，消除事故隐患，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善后处置组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由事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根据工作需要，综合部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2 调查与总结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调查组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召集有关部门对预案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8.2 物资装备保障

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可采用统一购置、与生产经营单位协议租借等多种方式储备救援物资装备）；并建立相应的救援物资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物资和装备信息库，并及时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

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8.4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应急演练、培训、物资、救援等的经费需求。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时，由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要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财政金融部做好工贸事故财政应急资金支持。

8.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保障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情况下为人民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经常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其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并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企业的宣教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预案发布后，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

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演练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时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牵头或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并归档给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10 责任追究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

与实施。

11.2 预案修订

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成员单位行业监管职责等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3 预案发布

本预案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名义发布施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区应急委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